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2、《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1) 独立董事迟德强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 独立董事王一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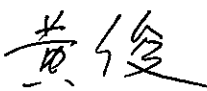
—
王 一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 独立董事程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4) 独立董事黄俊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5) 独立董事蒲小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u Xiao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